

013177

华宁县金融志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华宁县金融志

1948——1988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1991年7月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储从文

组员：郭立民 郑云 吴廷楷 张锦宏 豆敬林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陶发相

成员：杨本桢 何有棠 周发先

特约审稿：汤国彦 雷加明

《华宁县金融志》

主编：陶发相

副主编：何有棠 周发先

编辑：杨本桢 何有棠 周发先 陶发相

责任编辑：魏祖胜 戴兴德

图表设计：周发先

图片设计：洪天福

摄影：孔繁盛 于建华

封面设计：陶发相

封面题字：杨本桢

资料收集：杨本桢 陶发相 周发先

校对：何有棠 张伟 杨本桢 陶发相

顾问：汤国彦 李应昌

审定：华宁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储从文

组员：郭立民 郑云 吴廷楷 张锦宏 豆敬林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陶发相

成员：杨本桢 何有棠 周发先

特约审稿：汤国彦 雷加明

《华宁县金融志》

主编：陶发相

副主编：何有棠 周发先

编辑：杨本桢 何有棠 周发先 陶发相

责任编辑：魏祖胜 戴兴德

图表设计：周发先

图片设计：洪天福

摄影：孔繁盛 于建华

封面设计：陶发相

封面题字：杨本桢

资料收集：杨本桢 陶发相 周发先

校对：何有棠 张伟 杨本桢 陶发相

顾问：汤国彦 李应昌

审定：华宁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储从文

组员：郭立民 郑云 吴廷楷 张锦宏 豆敬林

《华宁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陶发相

成员：杨本桢 何有棠 周发先

特约审稿：汤国彦 雷加明

《华宁县金融志》

主编：陶发相

副主编：何有棠 周发先

编辑：杨本桢 何有棠 周发先 陶发相

责任编辑：魏祖胜 戴兴德

图表设计：周发先

图片设计：洪天福

摄影：孔繁盛 于建华

封面设计：陶发相

封面题字：杨本桢

资料收集：杨本桢 陶发相 周发先

校对：何有棠 张伟 杨本桢 陶发相

顾问：汤国彦 李应昌

审 定：华宁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华宁县《金融志》稿复审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省 人 行	汤国彦	金融志主任	高级经济师	
	雷加明	金融志副主任	副研究员	
地 人 行	许若渊	行 长	高级经济师	
	李应昌	科 员	经济师	
县 政 府	任德文	财办主任	——	
县 志 办	魏祖胜	主 任	——	
	代兴得	办事员	——	
县 人 行	杨绍文	副行长	——	
	陶发相	计划股长	经济师	
	张素仙	人秘股长	助理经济师	
	艾永连	驾驶员		
县 工 行	郭立民	行 长	助理经济师	
	成星恒	原副行长	助理经济师	退休
县 农 行	张兴元	副行长	经济师	
	杨本桢	原会计	——	退休
县 建 行	吴廷楷	行 长	经济师	
县信用联社	豆敬林	副主任	助理经济师	
县 教 育 局	何有棠	退休教师	——	

目 录

地 图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4)
概 述.....	(5)
大事记.....	(13)
第一章 货币.....	(21)
第一节 货币沿革.....	(21)
一 金属货币.....	(21)
二 纸币.....	(24)
第二节 货币管理.....	(28)
一 现金管理.....	(28)
二 工资基金管理.....	(29)
第二章 存款.....	(35)
第一节 单位存款.....	(35)
第二节 农村存款.....	(41)
第三节 储蓄存款.....	(44)
一 储蓄存款原则.....	(44)
二 储蓄存款种类.....	(44)

第三章	借贷	(57)
第一节	民间借贷	(57)
一	信用借贷	(57)
二	赊会	(57)
三	抵押借贷和典当	(58)
第二节	工商贷款	(59)
第三节	农业贷款	(66)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	(86)
一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86)
二	基本建设贷款	(87)
第四章	会计出纳业务	(97)
第一节	会计核算沿革	(97)
第二节	转帐结算	(99)
第三节	联行结算	(99)
第四节	现金出纳	(100)
一	出纳制度及现金收付	(100)
二	金银收兑与管理	(101)
第五章	国内保险	(108)
第一节	险种	(108)
第二节	理赔	(109)
第六章	代理业务	(116)
第一节	代理国家金库	(116)
第二节	代理发行债券	(117)
第三节	代理农业拨款与监督	(118)

第七章	经营成果	(128)
第一节	银行及保险公司经营成果	(128)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经营成果	(129)
第三节	基建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增加	(129)
第八章	金融机构	(13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组织	(136)
一	华宁县信用合作事业	(136)
二	华宁县金库	(137)
三	华宁县银行	(137)
四	华宁县合作金库	(138)
第二节	解放后的金融机构沿革	(142)
一	中国人民银行华宁县支行	(146)
二	中国农业银行华宁县支行	(147)
三	中国工商银行华宁县支行	(148)
四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宁县支行	(149)
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宁县支公司	(149)
六	华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50)
第九章	职工队伍建设	(171)
第一节	人员结构	(171)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72)
一	人行教育	(172)
二	脱产学习	(172)
三	在职轮训	(172)
四	业余学习	(172)
第三节	技术职称评定	(173)

第十章 先进集体和个人..... (200)

附 录:

1954~1988年银行、信用合作社发生的经济案件... (205)

《沉痛悼念储从文同志》..... (208)

编纂始末..... (210)

序

编史修志是祖国的优良传统。在全国兴起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大好形势下，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帮助以及金融战线老同志的积极支持，《华宁县金融志》现已脱稿。这是全县金融职工的共同心愿，也是我县金融战线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是我县金融史上的创举，是上承前人事业、下惠及子孙后代、为现实服务的千秋大业。它将对全县金融职工借鉴历史、研究金融事业发展规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银行是资金活动的枢纽，联结国民经济的纽带，是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华宁县金融事业在货币发行、融通资金、组织和分配资金、保持货币稳定、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金融事业更加发挥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

《华宁县金融志》编写组的全体同志怀着极大热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从1989年3月到12月，仅用了九个月的时间就完成试写稿编写任务。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的同志翻阅了大量的档案、帐册、报表等历史资料，经过多方访问座谈，搜集资料，考证核实，基本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翔实可靠，系统完整。整个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原则，经过拟定篇目、搜集查核资料、编写修订、逐级审检等阶段，为志书提高质量建立了基础，同时也为志书服务于现实提供

了保障。

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思想政策水平有限，加上我们动手晚，有些档案已经散失残缺，资料不够齐全，所以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欢迎批评指正。

储从文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序 二

在县委、政府及上级行的领导下，在县志办的具体帮助指导及金融战线老同志的关怀支持下，经《华宁县金融志》编写组两年多的艰苦努力，《华宁县金融志》现已正式定稿即将出版。这是我县第一部系统总结金融历史的资料书，它将为人们借鉴历史，研究经济规律，服务现实予以较大的帮助。

社会主义金融，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份，是资金活动的枢纽，联结国民经济的纽带。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速四化建设的条件下，更加显示了它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通过信贷、结算、监测等业务活动，对社会资金的调剂与分配，对生产、流通中的服务与监督，都发挥着纽带与杠杆的作用。

《华宁县金融志》的出版，是全县金融职工的共同愿望，也是金融战线文化生活中的一大喜事。尽管还未能做到尽善尽美，但为人们了解华宁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加深对金融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理解，以及进一步发挥它在商品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县金融事业和商品经济发展，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杨绍文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金融事业发展变化过程，力求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记述时限，一般上起1948年，下至1988年底。但个别地方，上、下限有所突破。

三、本志严格按照新方志的“横排竖写”、“详今略古”原则，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重点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金融事业兴衰起伏的历史过程。

四、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全书按章、节、目、子目…排列，共10章27节及若干目、子目。文字书写上，除引用旧文献资料沿用文言文外，其余均严格按语体文记述。

五、关于历史纪年的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沿用原习惯记法，并括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直书公元××年。

六、本志所称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书中简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建国后各金融机构采用习惯简称法，如中国人民银行华宁县支行，简称“人行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宁县支行，简称“工行县支行”。县“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以此类推。

七、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除个别地方的特殊需要外，1950—1955年期间使用的旧版人民币已折算为新版人民币。

八、本志使用了一定数量的表格，以增强志书记述的连续性和直观感，弥补部份时期内文字资料的不足。

概 述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即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它在整个金融工作过程中，都强烈地体现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威力，也具体反映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全过程。金融工作既服务于生产，又为生产所制约。金融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国家社会的兴衰。就华宁金融事业的发展趋势及其发展过程所给予人们的启迪，亦堪当其例。

华宁县地处滇中高原湖盆区南缘，属玉溪地区行署所辖。东面和南面与红河州的弥勒县、建水县接壤，西面和北面与本地区的通海、江川、澄江三县相连，东北角以南盘江为界，与宜良县毗邻。境内地势南北断裂明显，形成以宁州、盘溪、青龙等平坝地区为中心的坝区、半山区、高寒山区环形台阶地形。县境之内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粮食、油料等农产品富足；蔗糖、烤烟、陶器、斗笠等土特产品远销省内外；褐煤、石膏、磷、锌、铜、铝、铁、银等矿产资源蕴藏丰富；河流纵横，具有大量的水力资源；清朝末年滇越铁路就途经盘溪、禄丰等地，到目前各乡、村公所都有公路相通。这一切为本县的经济交往和金融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可靠基础。

但在解放前，由于封建制度的束缚和兵匪官绅的压榨，导致华宁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流通不畅，金融事业极为落后。民间的经济融通仅限于赊会、财产典当和各种民间信用借贷等水平。那时的借贷，除亲友之间互通有无，相互融通，不计利息之外，一般都是无利不贷，而且以高利贷为主。民国末期，先后也建立过

“县金库”、“县银行”、“合作金库”。这些金融组织的建立，虽然对活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从中得到好处的一般只是那些殷实富户和土豪劣绅。

在县内流通的货币，明代晚期至清朝末年都以银两制钱为主。清朝末年银元开始流入华宁县境。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开始修筑滇越铁路以后，外国银元、银毫和镍币等主、辅货币逐渐流入县内。从此，基本结束银两制钱作为货币的历史。

民国元年(1912)云南省发行富滇银行纸币，随之纸币流入华宁市场。民国二十六年(1937)云南省政府开始执行中央政府发布的法币政策，滇币和银元被禁止流通，法币逐步代替了银铜铸币和地方纸币。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期，由于当局滥印乱发钞票，纸币急剧贬值而失去信用，迫使当局恢复银铜铸币流通。

1950年1月25日华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后，随即接管了旧合作金库。1950年3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华宁县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县支行)，并先后在盘溪、青龙、路居、华溪设立营业所或服务组。当时由于华宁县城交通闭塞，经济比较落后，经上级行和党政领导批准同意，支行于1950年底迁往经济比较活跃的盘溪镇。直至1954年初，随着经济的发展，华宁县城已逐步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人行县支行才迁回县城。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从人行华宁县支行建立之日起，就担负着摧毁旧的货币制度、稳定金融市场、搞好筹集分配、监督资金活动的艰巨任务。为了彻底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在上级行和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禁止银元半开在市场流通，加强金银和货币的管理。强制性的把机关单位暂时不用的现金缴存银行。同时利用提高利率，缩短期限，增多档次，开展储蓄宣传，把社会上大量的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适当发放部份商业贷款，树立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扩大货物流通，抑制商品价格。从而提

高了人民币的信誉，为发展国民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一系列工作的开展，人行县支行逐步形成华宁县唯一的货币管理机关和存贷、结算的中心。

在农金工作方面，坚持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适时发放贷款；在全县各乡（镇）发展业务员，协助办理信贷收储业务。1951~1952年的两年时间里，共发放农业贷款10万元，解决了3528户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问题。

在市场调节上，银（银行）、商（国营商业）双方密切配合，做好资金调拨，销货款及时上解。促使贸易部门积极从省内外调运人民生活必需的食盐、棉布、百货等物资供应市场。这对勾通城乡物资交流，平抑物价，扩大社会主义商业阵地作出巨大贡献。在这一时期内，为了使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保障，于1951年6月成立了具有互助性质的保险公司华宁县营业所，开展了牲畜保险、财产保险和简易人身安全保险等业务，对稳定生产，增进社会福利，保障社会安定起着积极作用。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随着全县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掀起，普遍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大力加强了金融干部队伍建设，逐步扩大了农村社会主义信贷阵地。这一时期的农金工作主要是支持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这五年中，全县行、社共发放农业贷款211.2万元，帮助193个初级社、115个高级生产合作社解决了农业生产中缺乏资金的一些困难。1956年以后在初级社发展到高级社时，对交纳人社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确有困难的贫雇农，及时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共79619元，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农贷对象由原来的个体农民转向以合作社集体贷款为主。贷款金额由原来面广、额小的短期贷款，转变为时间长、数额大的集体贷款。

在工商信贷方面，为了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市场，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了国营经济的发展，继续巩固国营经济在